

离职保密协议

离职保密协议书

甲方（单位）：

乙方（员工）：

鉴于乙方在甲方任职，并获得甲方支付的相应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在离职以后保守甲方商业及技术秘密，以及竞业限制的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均属于甲方所享有。

第二条 乙方承诺，离职之后仍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甲方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的其他员工）知悉上述秘密信息，也不得在离职后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第三条 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了乙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而无须在乙方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费。

第四条 乙方承诺，其在甲方任职期间，非经甲方同意，未在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代理人、顾问等。

第五条 乙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当在乙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第六条 乙方应当于离职时，或者甲方提出要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第七条 本协议书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第八条 本协议书提及的其他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

第九条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其在甲方工作期间年收入的违约金。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因本协议书产生的纠纷，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劳动仲裁或诉讼。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住所地：

住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日期：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